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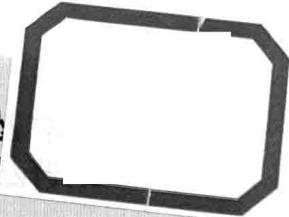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云南苗族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云南苗族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苗族瑶族社会历史调查.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99 - 0

I. 云… II. 中… III. ①苗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云南省②瑶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云南省 IV. K281.6 K2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454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p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 字数: 29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99 - 0/K · 1656 (汉 82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22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1/3，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的2/3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在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下，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学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和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

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之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云南苗族略述	(1)
一、云南苗族的支系和分布	(1)
二、文山州苗族概况	(2)
三、红河苗族概况	(5)
四、昭通苗族概况	(7)
五、曲靖苗族概况	(9)
六、楚雄苗族概况	(11)
清代贵州苗族支系和习俗资料	(12)
金平县二、七两区苗族社会调查	(17)
一、简 况	(17)
二、生产方式	(19)
三、苗族社会成员的阶级分化	(29)
四、社会政治组织	(31)
五、家庭婚姻	(33)
六、社会习俗与物质生活	(34)
屏边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35)
一、概 况	(35)
二、民族情况	(35)
三、经济情况	(38)
四、政治情况	(41)
五、家庭婚姻宗教及社会习俗	(43)
元阳县苗族调查	(47)
一、三区采山坪乡苗族社会状况	(47)
二、五区大山乡苗族习俗	(50)
文山红河两州苗族习俗	(52)
一、马关县苗族习俗	(52)

二、麻栗坡县苗族的习俗	(54)
三、金平县苗族习俗	(55)
四、文山州苗族丧葬和宗教祭祀	(56)
云南苗族宗教调查散记	(58)
一、祭龙及其他	(58)
二、祈求清吉的送瘟神活动	(58)
三、祈求生育的宗教仪式	(59)
四、葬 礼	(60)
五、祭司和巫师	(61)
瑶族简介	(63)
关于金平、屏边瑶族社会历史的综合调查	(75)
一、民族概况	(75)
二、关于生产力及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	(76)
三、关于政治制度和社会组织方面的问题	(81)
四、关于宗教婚姻等方面的问题	(84)
屏边瑶山瑶族自治区社会历史调查	(87)
一、概 况	(87)
二、民 族	(90)
三、经 济	(94)
四、政治及社会组织	(110)
五、宗教、财产继承	(114)
六、风俗习惯和物质生活	(117)
七、解放后的变化	(122)
金平县一区太阳寨瑶族社会调查	(124)
一、金平的瑶族及其支系	(124)
二、经 济	(125)
三、社会政治组织	(128)
四、社会习俗与宗教信仰	(130)
金平县一区平安寨瑶族社会调查	(132)
一、金平一区十里村乡平安寨概况	(132)
二、农业技术	(132)
三、土地制度	(134)
四、其他生产活动	(137)
五、平安寨的阶级分化	(138)

六、政治组织	(139)
七、家庭制度	(140)
八、宗教信仰及其他	(141)
金平县城关镇路黑浪（老街）瑶族道教调查	(143)
一、路黑浪瑶族概况	(143)
二、崇拜的主要神祇和坛歌	(145)
三、请 神	(147)
元阳县瑶族概况	(150)
一、瑶族社会政治经济概况	(150)
二、瑶族的宗教信仰	(151)
云南瑶族习俗	(153)
一、河口县瑶山瑶族婚姻习俗	(153)
二、金平县瑶族习俗	(155)
三、富宁县瑶族婚俗	(157)
四、麻栗坡县南温河瑶族大寨婚俗	(159)
五、勐腊县瑶区梭山脚瑶族婚俗	(159)
后 记	(162)
修订后记	(163)

云南苗族略述

宋恩常

云南苗族人口约有 642 000 人^①（据 1976 年统计），分布在 11 个市州。我自 1958 年以来，为了配合《苗族简史简志》的编写，曾时断时续地参与过一部分苗族社会调查工作，云南苗族的社会历史十分值得调查研究，但对云南苗族的社会面貌还没有全面地了解。本文只能根据零散的苗族社会调查资料和常见的地方志，对苗族分布较集中的昭通、曲靖、楚雄、文山和红河等地州的苗族社会状况加以概述。^②

一、云南苗族的支系和分布

苗族自称“蒙”。云南苗族根据妇女服饰又具体分为：白苗（蒙豆）、红苗（蒙卑）、青苗（蒙斯）、花苗（蒙周）、汉苗（蒙刷）、黑苗（蒙格勒）、绿苗（蒙抓）等 7 个支系。

据 1954 年云南省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统计，全省苗族人口为 360 470 人（见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编印《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分布文山、昭通、红河、楚雄、曲靖、丽江、大理、保山、玉溪、临沧、思茅、西双版纳和昆明等 13 市、自治州，69 个县市，人口分布 500 人以上的县市达 50 个。人口达 1000 人以上者 39 个县，人口达 5000 人以上者 16 个县。苗族人口千人以上的县有：文山、麻栗坡、砚山、邱北、广南、富宁、马关、昭通、盐津、会泽、镇雄、巧家、彝良、永善、威信、大关、蒙自、河口、屏边、开远、元阳、金平、个旧（市）、禄丰、罗茨、嵩明、寻甸、师宗、泸西、丽江、巍山、凤庆、保山和昌宁等 34 县（市）^③。达 5000 人以上的县有：文山、麻栗坡、砚山、邱北、广南、马关、镇雄、彝良、永善、威信、大关、蒙自、屏边、开远、金子和武定等 15 市县。

云南苗语根据语言工作者的划分，属苗语川黔滇方言。川黔滇方言内部差别较大，又分川黔滇次方言、滇东北次方言。文山、红河两州苗语属川黔滇次方言；昭通和楚雄两区的苗语属滇东北次方言。（参见科学出版社《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苗瑶语族部分）

① 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云南省苗族总人口为 1 043 535 人。人口在 5000 以上的县有 123 个，超过 5 万人的有广南、金平、屏边、马关 4 个县。修订注。

② 本稿草成于 1974 年底，1978 年补充完稿。编写时除去使用直接的苗族调查资料外，曾参考和使用中共文山州委档案室、金平县委办公室、麻栗坡县委宣传部和云南省历史研究所图书资料室有关苗族资料档案。修订注。

③ 罗茨县于 1960 年 9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并入禄丰县。修订注。

苗族何时迁进云南无史料可查。根据昭通、文山和楚雄等地苗族老人回忆，自清代开始。最早见于雍正《东川府志》和乾隆《镇雄州志》。雍正《东川府志·种人》载：苗族“妇女短衣长裙，裙用彩为之，头戴高巾。男服与傛傛同”。而乾隆《镇雄州志·风俗卷》记载苗族当时已分布于“镇雄四境”。苗族先由贵州迁进滇东北，这可以从《皇清职贡图》卷七中的记载判断。该书说：“苗人相传为槃瓠之种，楚粤黔皆有之，其在滇省者惟曲靖、东川、昭通等府。花苗随各属土流兼辖。”后来才逐渐分布到文山、红河、楚雄和思茅等地。这可以从道光年（公元1821年至1850年）编修的《广南府志》《威远厅志》、《大姚县志》和《他朗厅志》等地方志书，开始普遍记载该地苗族社会生活的某些侧面得到说明。

在云南许多地区苗族民间都流行开天辟地和造人的传说。例如在苗族人口聚居的文山州民间就普遍流传有关洪水滔天的神话传说，传说牛王发大水，发生洪水滔天；仅有一对兄妹坐在木鼓里避难。洪水过后，兄妹配为夫妻。并编成一首歌，歌词主要为：

伏妹挨伏哥为了一夜亲，
伏妹把伏哥隔去三年。
伏哥折转来到，
伏妹养得一个娃娃不像人。
伏哥说这是一块怪妖精，
伏哥扯得一把刀来砍。
割十块丢去十里路，
这下子有了陶姓李姓。

在丽江的白苗民间，其开天辟地和造人的传说中，还保存有关氏族图腾的内容。传说从前世上发生洪水，人都淹死，仅有姊妹（兄妹）坐大鼓得救。姊妹结婚生一团无头无脚的肉，两姊妹割成数十块，放在石头上便姓石，放在桃树上便姓陶，放在李子树上便姓李。而值得注意的一些姓还有自己特有的禁忌；例如陶家禁养花牛，杨家禁养花猪，李家禁养黄牛，违反了家人会生病。

在楚雄、丽江等地苗族民间仍流行苗族的祖先为蚩尤的传说，苗族故乡是黄河流域，因民族间战争，苗族才退出黄河流域逐渐南迁。甚至用上述的历史传说，来解释苗族衣服的图案。如在楚雄州的苗族民间，便说苗族衣服上的“纵横交错的线条是田埂，其中9个点是谷丛，坎肩的大花是京城，红绿线条是9条河，其中间为城市，裙子下摆两条线是黄河、长江，脚上的绑腿是渡黄河时保护田契等留下来的习惯。”上述的解释虽不科学，但有其历史传说还是值得注意。

二、文山州苗族概况

文山州1958年苗族人口为153 151人（现据1976年统计，文山州苗族人口为278 300余人）^①。分布于广南、麻栗坡、马关、邱北、文山、砚山、富宁和西畴各县。各地的苗族多住山区、半山区。土地以山地为主，农作物以玉米、荞麦为主。

耕地虽以锄耕和犁耕为主，但仍保留原始刀耕火种的特点。其生产节令，一般为正月锄

^① 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文山州有苗族人口422 991人。修订注。

地，撒荞麦；2月种玉米、黄豆，小豆、南瓜、小米，麻；3月种高粱，收蚕豆、豌豆；4月薅玉米，收春荞；5、6、7三个月薅玉米，收蚕豆、四季豆；8月收玉米，小豆；9月收高粱，种蚕豆、豌豆；10月收稗子、米豆、芋头；11、12月犁冬地。

苗族多租种当地汉、壮族等地主的土地，地租分定额、对分和三七分三种。苗族农民除去负担地主的沉重地租外，还负担国民党统治者和村寨头人各种劳役和捐税。

从1955年砚山县第二区保黑乡^①苗族调查资料看，保黑乡有14村寨，其中10个村寨是苗族村寨，苗、彝、汉、壮杂居寨3个，一个寨子是汉族聚居。全乡共304户，1494人，其中苗族187户，965人；富农1户，10人；中农22户，168人；贫农164户，787人。(1)茶花寨，为苗族占多数的杂居寨，地租为三成分租，1/3归地主，2/3归农民。同时负担七八个到数十个劳役。婚丧嫁娶逢年过节向地主送礼作为礼租。正式实物地租有“马盘租”、“木耳香菌租”、“×夫车马租”和“拜年租”等。(2)芭蕉冲是苗族聚居村，地租包括劳役地租、小租、马盘税、木耳香菌税，“×夫车马租”，“拜年租”和正税。总数约占粮食总产量的68.8%。

再以麻栗坡县荒田乡苗族社会为例，该乡苗族农民负担的劳役实物地租和苛捐杂税多达21种：劳役（白工）、鸡租、督办署公粮、汛公粮、乡公粮、保公粮、督办署服装费、伙头粮、养廉费、积谷、填仓谷、督办署马料款，马秣粮、汛丁食粮、保丁食米，征兵款、请兵款、户籍款、交通款、保丁脚费和教育金。

国民党时期在苗族地区相继设立团总、保董和保甲，在保甲长之下设小催小派。例如麻栗坡县荒田乡，原属西畴县第二区^②。解放前属麻栗坡大火地乡，解放后属尚喜乡，1954年设立荒田乡，据1957年统计，本乡人口共266户，汉族38户，苗族166户，瑶族66户，壮族1户。属白苗，自称“孟楼”。荒田苗族称“偏腊”，意为“壮胆”。1920年以前，本地属于八布团总管辖，1920年以后，设立对汛，本乡属于攀枝花汛署。

在国民党设立保甲制度之前，此地只有团总，直接统治人民的是壮族地主李家的封建势力。1920年以后，国民党政府在麻栗坡设特别区，下设6个对汛，对汛下设乡、保甲。于是保甲制度与地主伙头小派并行……团总、乡、保甲长，包括小催小派都享有一些特权剥削：(1)不交租。(2)强迫农民服劳役。西畴县荒田乡农民每年为伙头作白工3个，为小派作1个。(3)放高利贷。伙头、小派家粮食多，乘农民缺粮，大放高利贷，麻栗坡荒田乡新寨地主王小明当伙头放粮。

据麻栗坡、砚山和马关等地土地改革时的调查，解放前苗族社会已普遍存在阶级分化。例如：(1)麻栗坡县荒田乡，土改前全乡234户（苗族166户），只有9户有土地，占田8.4亩，地39.9亩。(2)麻栗坡县八布区^③，全区870户苗族（白、花苗），其中，地主23户，占总户数的0.25%，富农33户，占总户数的0.37%，中农205户，占总户数的23.5%，贫农609户，占总户数的69.75%。(3)砚山县保黑乡，全乡304户，其中苗族187户，富农1户（0.5%）中农2户（11.7%），贫农104户（87.8%）。(4)马关县牛棚乡牛棚村，20户苗族，1户汉族，无一户地富，只有4户中农，其余都是贫农。

① 今砚山县阿基乡。修订注。

② 今西畴县西洒乡，蚌谷乡，兴街乡，董马乡。修订注。

③ 今麻栗坡县八布乡。修订注。

在文山地区一些苗族社会，直到解放前还保留父系大家庭的残余。在马关县都龙区^①岩头小新寨，苗族王家大家庭，人多到99人；文山县杨柳井乡团田寨马朝林家有45个成员，直到1964年四个兄弟才最后分家，麻栗坡县马街塘子寨王秀珍家四代人同居，家庭成员30余人。

文山苗族各支系的习俗大同小异，现据《马关县志》、《新编麻栗坡地志资料》和《邱北县志》中有关苗族习俗，分别辑录于后：

1. 《马关县志》有关该地苗族支系和习俗的记载：苗族本三苗后裔，其先自湘窠黔，由黔入滇其来久矣。苗之种类虽多，风俗语言无异，亦不过装束上之区别耳。分录于后：

(1) 妇女穿百折麻布花裙不着裤，以白麻布裹两腿，短衣无钮以左右襟交搭，系以腰带。无论男女胸膛恒露于外者称之曰叉叉苗。(2) 男子衣裤用棉布，有纽扣与汉服略同者，称之为汉苗。(3) 男、妇衣装用白色，以青色镶领口袖口者，称之为白苗。(4) 衣服头帕咸用青色，称之为青苗。(5) 妇女扎红线于发，其粗如腕，盘于头顶者，称之为红头苗。(6) 头式如红头，而戴花披肩，于领襟袖口腰带均绣以红黄色花纹者，称之为花苗。

“苗人之家庭不设神堂，亦无内室，屋内设一火塘；热以大木，未烬则复添以木，自谓人可死火不可死。

……

苗人嗜狗肉，款宾以狗肉为上品，若杀狗款远宾必留一腿，不尽食，迨宾归去，用作赠馈以示为宾杀狗之意。”

“苗人早婚之习，一如侬人，……故未成年之小夫妻，所在皆有。……”

“有夫之妇被人拐逃，只要赔偿本夫财礼，便可与拐夫成婚，此乃苗族惯例，无人敢为异说。至成年女子凭媒婚嫁者固多，先拐去而后托媒者亦复不少”。

“苗人之踩山，上年冬季选一高而稍平之山场，竖数丈高之木杆于其处做标识，而资号召。当事者酿咂缸酒数缸。翌年春初，陈咂缸酒于场，苗男女皆新其装饰，多自远方来，如归市然。自初一日起，来者日众，累百盈千，肩摩踵接，诚盛会也。早飧既罢，山场已开，众苗女遥立场外，作羞涩不前态。有苗男子，以油脂涂于长绳，两人拉其端而围之，故作欲污女衣之状。诸苗女乃被迫入场，或三或五相聚而立，任凭苗男选择，中意时撑一伞以复照之，此则一小群苗女，已为其占有，独与歌唱，他人不得参加。苗男胜，则苗女赠与指环，得意洋洋。又鼓勇而之他群，大唱特唱。曾见一苗男所得指环两手无着处，谓是善歌者也。远宾至场，必先款以咂缸酒，咂缸酒者用玉麦（玉蜀黍）为原料，妙香，磨碎复煮之，使软和麴入缸，封之数月而酿成。插四五尺长之细竹管于槽内，曲其端而咂其汁，汁减则增之以水，至日昃，早无酒味，吸饮者犹咂唇舐舌，似津津有味，以领主者盛意。场中卢笙者既吹且舞，屈其腰而昂首，足或颺矣，手或翔矣，盘旋往复……终日歌声嫋嫋，笙韵悠悠，饮者嘍嘍，论者咻咻，递盏追欢不醉无归。如是者数日，渐有唱酌既给，男女相悦，拐逃私奔之事，陆续发生。为之父若夫者视为故，常无敢訾议，惟先事严防期五变故为幸。”

“苗人之丧葬，自人死时，即敲鼓吹芦笙以乐鬼，昼夜不停，鼓问数抄一敲，笙问数分一吹，直至埋葬而后已，朝暮薦食，子孙各以酒肉，喂塞死者之口。其择地法，不以罗针定方位，以木棒一条，拼力向空抛掷，就棒横落葬，斜落斜葬。并言于五、六年间，须翻尸一次，否则能化虎以害生人。”

^① 今马关县都龙镇。修订注。